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內幕消息 業務表現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相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的上個財政期間，將錄得總收入大幅減少至不多於 900,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699,900,000 港元）。該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鋼鐵市場放緩，致使於財政期間，中國焦煤需求疲弱和價格持續下跌。根據現有資料，本公司預期本集團的毛利將受該收入減少影響。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截至財政期間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彼等未經獨立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且有可能作出調整或更改。財政期間的最終業績結果仍有待包括釐定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及估計本集團礦場及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等工作，並緊接著進一步審核工作。這些估計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影響仍有待確定。上述釐定及審核工作將僅在公佈財政期間業績前方能完成。本集團於財政期間之財務

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該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僅供識別